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持續關連交易 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與香港中遠海運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將在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屆滿後繼續不時進行與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同類性質的交易。鑒於上述事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訂立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

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與香港中遠海運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將在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屆滿後繼續不時進行與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同類性質的交易。鑒於上述事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訂立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

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中遠海運；
 香港中遠海運；及
 本公司

主體事項： 本公司將向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關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的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管理、財務管理等。有關業務營運不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的事宜：

- (a) 中遠海運、中遠及香港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任何直接及間接股權關係；
- (b) 香港中遠海運與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中遠海運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股權關係；及
- (c) 香港中遠海運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股權關係、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及就其作出決策時所涉及的任何事宜。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若任何一方決定不續訂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應在屆滿日期之前三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他方，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各方同意，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可進一步續期最多三年。

條款及費用： 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其他： 於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公司可不時就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任何服務，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與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倘任何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與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的條款有任何抵觸，則以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的條款為準。

定價政策：

各個別協議的管理費用將由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公平磋商釐定，並按「成本加成率」原則定價，即本公司向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成本加上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協定的加成率。

於釐定成本時，本公司將考慮所產生實際成本(其中包括人力資源、專業知識及其他資源的成本)。於釐定加成率時，本公司將考慮本公司所提供服務

的範圍及類型，以及市場及／或一般稅務機構及／或轉讓定價規例所認可的加成率。

本公司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服務的有關條款，並與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條款比較(如透過進行轉讓定價可比性分析)，確保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費用將根據市場實際情況計算，且不遜於就提供類似性質服務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費用。

過往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確認的總金額分別為74,664,513港元及57,768,851港元。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就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本公司的總金額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上述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計成本(包括本公司員工佔用時間、辦公室支援的使用率(視乎所提供管理服務的類別而定)及本公司在向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實際成本、支出及實報開銷)，另加某一利潤率釐定，以為本公司獲取收入。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香港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服務、高速公路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信息科技、工業製造及船舶燃油貿易等。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透過訂立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能夠發揮本身在航運服務的經驗及專長，透過提供管理服務賺取收入，此舉將可擴闊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及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由於共享業務管理、人力資源、企業辦公室行政服務、後勤辦公室支援職能及其他行政服務可節省營運及行政成本，故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具有成本效益，亦有助於透過精簡及統一香港中遠海運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架構，促成更高效及迅速的管理模式，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運營及決策效率，並為未來業務協同打下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及有關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部分董事(當中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概無董事將涉及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訂立個別協議的磋商，亦不會從本集團訂立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獲取個人利益。概無董事於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彼等均毋須就批准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a) 本公司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納入本公司的規章制度內。本公司各部門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 (b)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隊伍將定期核查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交易記錄。
- (c)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協調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中包括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的負責人。任何建議新關連交易均會向工作小組報告，以便在進行該關連交易前，實施所有必須的合規程序。

- (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關職能部門的同事將會透過內聯網每月更新關連交易發生金額連同兩個月的預測。工作小組成員負責及時監察關連交易發生金額，使交易在年度上限的範圍內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香港中遠海運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
「香港中遠海運集團」	指	香港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中遠海運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及本集團)；
「現有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就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向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關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的若干管理服務而訂立的主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向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關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的若干管理服務而訂立的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所組成，包括王宇航先生¹(主席)、朱建輝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²、馮波鳴先生²、陳冬先生²、劉剛先生¹、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韓武敦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